

## 法治副校长讲好新年第一堂课

本报讯(通讯员 曾程)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,1月11日,洪江市法院组织法治副校长到黔阳三中,为该校师生送上新年第一堂法治课。

课上,法治副校长以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”为主题,结合真实案例,讲解了《刑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,向同学们讲述如何预防犯罪和保护自己,教育学生在面对不法侵害时,要采取合法途径及时妥善应对,敢于、善于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课后,法治副校长还与校方负责人重点围绕“如何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”进行座谈。法治副校长建议校方:要进一步提升全体教职员工的法治意识和素养,积极落实校园保护和网络保护,加强同法院、教育等部门的沟通配合,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、建设平安和谐校园贡献力量。

洪江市法院积极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,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桥梁与纽带作用,年初即将普法工作提上工作日程,用心讲好新年第一堂法治课,为阳光



法治课现场。

少年茁壮成长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少年茁壮成长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## 被执行人寒风凛冽送锦旗 嘉禾法院善意执行暖人心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佩琳)日前,被执行人肖某来到嘉禾县人民法院,向执行局分管领导李陶平及干警胡柏茂送上了一面锦旗,称赞他们“公平公正,司法为民”。被执行人,为什么会给执行干警送锦旗呢?

据了解,肖某早年经商,因盲目扩大规模导致资金链断裂,欠下许多外债。2021年,肖某陆续有3个案件进入执行程序,涉及金额近百万,如无法及时还款,唯一住房可能会被法拍偿还债务。同时,在经济重压之下,肖某与妻子的关系出现裂痕,3个未成年子女的抚养

养也成问题。面临如此境况,肖某急得夜不能寐。

承接案件后,执行干警及时约谈各方当事人,了解到肖某尚有潜在清偿能力,又考虑到肖某一家的现实情况,未贸然对其采取强制措施。同时,为了不使肖某一家陷入绝境,李陶平指导执行干警从3名申请人入手,在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情况下,加班加点对此案进行数次调解,反复上门做工作。经过几个月的努力,此案终于达成和解,申请人愿意放弃利息及部分本金并给予宽限期,肖某一家则积极筹措资金主动清偿。

2021年12月底,肖某经商状况得到改善,完成资金回笼的他主动履行了所有案款。申请人如愿收回了债务,肖某一家也恢复了正常的生活。感恩于执行干警的文明善意,肖某一大早便冒着风雨前来向干警献锦旗表示感谢。

“这个案件中,如果我们简单地一封了之、一冻了之,可能会使肖某的状况雪上加霜,申请人的权益也难以兑现。”李陶平表示,“很多优质企业及有潜在清偿能力的个人,在暂时遇到困难的时候,我们往往也更愿意‘扶一把’。”

## 临湘法院:庭审进社区 服务零距离

本报讯(通讯员 孙百灵 柳逸东)近日,临湘市人民法院积极践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要求,及时回应群众司法需求,把庭审搬进向阳社区,审理了两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。

几个身份牌、几张桌椅便构成了一个简单而肃静的法庭。这两起案件的原告均为某粮油公司,涉案房屋就在庭审地点附近。

首先开庭审理的是粮油公司与杨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。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期间,杨某先后3次租得粮油公司8个门店和3间车间等。部分门

店和车间的租赁合同到期后,双方没有续签书面租赁合同,但杨某仍使用门店和车间,并支付租金。直至2018年5月,杨某未再向粮油公司支付租金。粮油公司多次催讨无果,要求解除双方租赁关系,并希望杨某尽快缴纳租金及占用费10万余元并腾房。双方陷入僵局。2021年4月,粮油公司起诉至临湘法院。

庭审中,在组织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和诉请充分发表意见后,审判长考虑到杨某实际经营困难的原因、履行能力和双方合作多年,法庭在依法、自

愿的基础上,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秉持调解协商、互谅互让、共渡难关的原则,积极促成双方和解。最终双方达成初步调解协议:粮油公司给予杨某15天腾房时间,杨某补齐所欠租金。

该案庭审结束后,又开庭审理了粮油公司与王某房屋租赁合同案。

现场不少居民都是第一次旁听庭审,他们表示,此次活动不仅让他们感受到了法律的权威、公平和公正,也进一步普及了法律知识,同时也警醒自己要学会正确运用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 帮侄子洗钱 获刑又罚钱

本报讯(通讯员 黄湘宜)近日,岳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洗钱罪案件,被告人任某甲犯洗钱罪,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两年,缓刑3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2019年2月21日,任某甲的侄子任某乙(已判刑)利用职务便利,以帮助保管贵重物品为由拿走一块奢侈品牌手表,并将手表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出售。随后,任某乙将此事告诉了任某甲,提出要任某甲代为保管该70万元,任某甲在明知该70万元系任某乙的犯罪所得的情况下,仍同意代为保管。2月23日,任某乙将70万元分两次转给任某甲,之后,任某甲应任某乙的要求,将钱款用于偿还任某乙的车贷、合伙建造房屋等。归案后,任某甲主动上交代为保管的涉案赃款70万元。

另查明,2021年8月16日,岳阳县人民法院判决任某乙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4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,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任某甲为贪污犯罪所得的收益通过转账的方式转移资金,予以掩饰、隐瞒,其行为已触犯刑法,构成了洗钱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根据被告人任某甲的犯罪情节、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,结合审前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意见,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 白水法庭 新年第一案成功调解

本报讯(通讯员 晏敏钦)1月6日,汨罗市人民法院白水法庭成功调结了一起离婚纠纷案,实现调解工作的开门红。

当日上午,原告刘某与被告李某来到法庭参加庭审,夫妻俩积怨已久,系第2次起诉离婚,案件相对较为棘手,法庭里彼此不相理睬,给法官调解工作带来难度。

在查明双方当事人夫妻具体情况后,庭长分别给两位当事人做思想工作。承办法官从亲情角度耐心细致地讲道理、释法律,在原告坚持要求离婚的情况下,被告认为和好无望,也同意离婚。调解离婚中,对孩子的抚养问题又出现了争议,法官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,以不改变孩子生活学习习惯等为前提,最终双方达成调解方案,同意由原告抚养孩子,并自行承担抚养费。

一起矛盾多年的离婚纠纷经法官有效调解,终于得到圆满解决。